

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3月18日(週一)下午14：00-15：15

地點：臺南市政府10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清德

記錄：毛怜恩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1 年度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案號	案由	決議	追蹤情形
一	協助購置大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未來可交由社會局協助營運與管理。(該車輛為特殊目的使用，非平時要使用的，請社會局研究考慮及評估)	一、大型復康巴士還是有其需求，但小型復康巴士在運用上較方便。 二、需有計劃性的去向企業界募徵復康巴士，希望能在短時間內增加數量。 三、後續再與客運業者溝通研議。	解除列管
二	請社會局召集，包括衛生局、社會局本身還有民政局，將獨居老人的總數及其所面臨的相關問題彙整出來。	通過。	解除列管
三	請教育局將代間教育辦理情形做一詳細報告。	通過。	解除列管
四	請市府協助向中央建議將腸造瘻口，胃造瘻口納入老人福利機構(養護型)之管路區範圍，不用分設長照區。	將持續向中央反應，放寬管路區範圍。	解除列管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各業務單位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准予備查。

二、委員建議與回應：

項次	建議事項(建議委員)	回應內容(回應單位)
一	劉委員慧俐： 1. 目前南市老人人口成長快速，報告中雖可看到市府對老人福利的業務，但報告以人次做說明，看不出真正服務的人數，無法了解老人問題與相應的作為，亦無法得知需要服務的人其問題是否已獲得解決。 2. 南市最有名的是關懷訪視，這些過去努力的服務紀錄是否能進行勾稽，並讓我們了解南市的老人問題，是否能有更好整理方式，讓市府更能在刀口上使力。	社會局回應： 1. 往後會儘量在所有的統計數據上把人次與人數同時併陳。 2. 本府去年有委託成大劉立凡教授幫我們做老人需求調查，我們是依照各地區各項目的需求調查結果，來做我們福利規劃的參考，下次有機會再向委員做詳細的報告。
二	許委員漢松： 1. 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快速，但老人養護機構數卻下降，這是中央法令限縮解釋，造成老人機構業者轉換為護理之家，請社會局向中央爭取老人機構設置(如床位數設置、用人、外勞引進等)相關事項。 2. 有關老人機構管理，有處罰亦要有所獎勵，建議利用公開表揚的機會，對100年度評鑑績優(甲等以上)的業者給予肯定。	社會局回應： 1. 最近本市確實有老人福利機構轉成護理之家的情形，因護理之家的要求與老人機構不太一樣，其實本局一直要求中央針對老人各種機構(包括老人養護機構、老人長照機構以及護理之家)應該有一個全盤檢討來整合，因為機構對人的服務應該有一致性，但護理之家與老人機構在中央分屬衛生署與內政部，這兩個單位一直沒有辦法對老人相關機構做整體性的整合與規範，本局仍會不斷的向中央建議。 2. 有關績優老人福利機構的獎勵會再行研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劉委員慧俐

案由：希冀市府可以鼓勵與支持大樓管理委員會等團體，投入舉辦樂齡大學、長青學苑與社區照顧等。

說明：

- 一、市府相關單位對於老人福利相關業務推動不餘遺力，補助許多社團辦理長青學苑、樂齡大學與社區照顧服務等，希冀讓社會福利社區化，並以實現在地老化精神。
- 二、而在都市化程度較高地區，大樓管理委員會扮演重要角色，與居民生活關係密切，若可以展現更積極性功能，藉由管委會力量推動長輩社區學習與社區照顧等，將可使福利服務在地化，並具有可近性、可及性與積極性等意涵。

建議：

- 一、希冀市府相關單位可將大樓管理委員會列為相關補助團體，鼓勵推動長輩社區照顧與社區學習。
- 二、訂定相關辦法，藉以鼓勵、監督與追蹤管委會推動社區照顧服務與社區學習等。

決議：建議區公所與地方的里、社區發展協會等，能多結合大樓管理委員會一起來做老人的關懷照顧工作。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黃委員勝祥(代理人：高秋黃)

案由：原南縣各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有 18 萬的補助可領，但原南市區域的團體卻需提計畫書才可申請補助，建請比照原南縣方式辦理補助。

說明：

- 一、原南市區域提辦理老人活動相關計畫書卻無法全額補助，經費不足以辦理活動。
- 二、原南縣區域一年只辦 2、3 次活動，但原南市區域每個月都在辦活動，補助款卻比原南縣區域還少。
- 二、建請市府核定補助時要參卓各單位之會員人數與實際辦理活動情形，公平分配補助金額。

決議：請社會局核定補助時不要有區分，標準要公平。

提案二

提案單位：黃委員勝祥(代理人：高秋黃)

案由：希冀能為本市老人專置一個活動空間。

說明：

- 一、林默娘公園旁有專為原住民設置一個活動空間，相對本市幾萬老人人口，卻無相對的專置活動場所。
- 二、請市府爭取閒置的活動中心或學校(如金城國小還有其他國中)、給老人有個活動、休閒娛樂的地方。

決議：

- 一、集中有集中的好處，分散有分散的優點，現在社區關懷據點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就是提供長輩有地方可去，本市現在是化整為零、較社區化。
- 二、如在市中心蓋一個場所，對長輩而言不但交通不方便，居住地離較遠的人也會有意見，這點請委員回去向各位長輩說明。
- 三、不同的國家或都市，都有不同的民情，自然會有不同的做法，本市現行的做法很成功，不僅得到行政院(內政部-全國對老人的照顧)評比第1名，在原南縣蘇縣長在任時聯合國第3組織也曾來造訪並予以肯定。
- 四、本市老人現在均可免費乘坐公車，想要去那裡都可以，不喜歡遊山玩水的人也沒辦法走遠，就算有蓋一個多漂亮多好的建物，老人家也喜歡在附近的地方，與熟識的老人聊天說話，現在的制度並沒有較差，未來市府如果有經費，會針對較缺乏的地方再研議補強的方式。

提案三

提案單位：黃肇新

案由：今天的提案多集中在原南市區域(以市區角度在思考)，但市長與局長會中一直強調城鄉的差異與可及性的問題，建議下次到麻豆或玉井召開會議，在不同的場合對全南市的老人福利問題就會不同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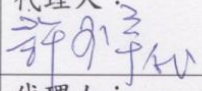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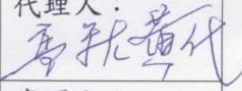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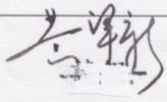
決議：同意辦理。

散會：15時15分

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冊

委員	姓名	現職	簽到處
主 任 委 員	賴清德	臺南市市長	賴清德
副主任 委 員	曹愛蘭	社會局局長	曹愛蘭
委員	林聖哲	衛生局局長	林聖哲
委員	陳彥宗	民政局局長	陳彥宗
委員	張政源	交通局局長	林員成代
委員	羅榮財	臺南市佳里區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羅榮財
委員	劉慧俐	高雄醫學院醫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劉慧俐
委員	許漢松	臺南縣私立泰安老人養護中心董事長	許漢松
委員	謝菊英	財團法人臺灣臺南市天主教仁愛修女會 附設臺南市私立老吾老養護中心主任	謝菊英
委員	潘美純	北區長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理事長兼里長	潘美純
委員	李鎮國	永康區復興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理事長兼里長	李鎮國
委員	黃德成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松年大學校長	黃德成
委員	曾王雅雲	現任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6 選區 (仁德、歸仁、關廟、龍崎區)	曾王雅雲

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冊

委員	姓名	現職	簽到處
委員	吳玉琴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代理人： 
委員	黃勝祥	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	代理人： 
委員	蔡振傳	臺南市開南長壽會理事長	代理人：
委員	楊惠美	臺南市新營區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請假
委員	黃世祝	長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請假
委員	黃肇新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長榮大學社會力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衛生局	股長 秘書長	吳香琴 連靜文
民政局	專員	陳中成
交通局	課長 課長	謝德順 黃明強
都發局	科長	謝文娟
警察局	股長 警務員	曾子厚 張倩宜
工務局	主秘 助工員	李田昇 陳淑青
教育局	為僱員	洪義傑
消防局	科長	石新河
勞工局	課長 課員	陳弘法 吳昭明

臺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102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李芳儒
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方玉環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蔡嘉琪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譚石峰
市立仁愛之家	秘書	洪千惠